

太康县审计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6-25

采 购 人： 太康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康县审计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八一路汇林绿洲3号楼1518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6-25

2、项目名称：太康县审计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 元

最高限价：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太康县审计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00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2 采购范围：工程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5.3 入围供应商数量：10 家；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太康县审计局。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周口市太康县。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服务对象要求。

5.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周口市八一路汇林绿洲3号楼1518室。

3.3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文件时须提供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资料。

3.4 售价：5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南段周口世纪星精品酒店6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南段周口世纪星精品酒店6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审计局

地址：太康县谢安路西段

联系人：周永杰

联系方式：13703879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759116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7591163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招标人：太康县审计局 地 址：太康县谢安路西段 联系人：关晨 电 话：159386689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759116323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太康县审计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太康县审计局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周口市太康县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服务对象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0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0家时，则满足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文件的装订：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的密封：征集申请单位应将征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征集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 c) 申请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d) 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等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

		选定。 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出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补充说明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费用结算标准	河南省造价咨询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最低标准（即基本收费1.5%，另按审核增减额4%）及供应商的优惠率（折扣率）。
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费用结算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4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	验收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中的内容及结果进行验收。
6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服务费不含税），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7	其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	质疑、投诉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征集程序环节分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④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0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0家时，则满足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共分1个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报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内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费用结算标准及折扣率(优惠率)结算服务费用。

3.2.2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预算、决算和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征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

3.7.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征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4.1.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和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征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响应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4.1.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和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并签到。

4.2.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评审小组。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3.3.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

- 4.3.3.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3.3.3 未领取征集文件参加谈判的。
- 4.3.3.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

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当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3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其他部分：3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报价得分（10 分）	以河南省造价咨询收费【2008】2510 号文件中“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最低标准（即基本收费1.5%，另按审核增减额 4%）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响应报价收费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分 注： 1. 响应报价=100%-折扣率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 部分 (57 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最高得8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最高得5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最高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最高得 8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最高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最高得3 分。
服务工作流程 6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工作流程具体、清晰明了及工作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最高得 6 分； 工作流程梳理较为具体，清晰及工作计划较为全面、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强最高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 2分。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最高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最高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最高得 2 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7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7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得 4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最高得 2 分。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最高得 7 分； 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最高得 4 分； 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最高得 2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的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人员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得2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得1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且完全能满足工作需要、满足项目要的得3分；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且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仅做出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 承诺全面具体，可实行性强及措施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3分； 承诺全面具体，可实行性强及措施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得2分； 承诺基本全面，可实行性较强及措施基本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可实行性较强及措施合理承诺内容级可实行性一般及措施实行性基本作的其它承诺： 5. 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具体得3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可行较为可行具体得2分； 内容较为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0分。		
2.2.2 (3)	其他部分 (33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23分 1、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成果报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者加1分(附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除外)(20分) (1)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2)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3)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服务经验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预决算审计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方可计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等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部分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其他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其他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商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太康县审计局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工程预决算审计服务工作。

一、项目概况

- 1、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 2、采购范围：工程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太康县审计局。
-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二、本项目的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 (3)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4) 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 (5) 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服务期限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9) 第（2）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 (10) 第（3）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 (11) 资料丢失的。
-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审计金额的；
- (13)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16)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的；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18)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0)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3)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按照太康县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太康县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_____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评审造价合同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 工程名称：_____。
- 2 . 工程地点：_____。
- 3 . 工程规模：_____。
- 4 . 投资金额：_____。
- 5 . 资金来源：_____。
- 6 .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7 .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其他内容详见示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太康县审计局 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6-25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征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征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承诺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折扣率（优惠率）： _____ % 响应报价： _____ % 响应报价=100%-折扣率 （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响应报价在河南省造价咨询收费【2008】2510 号的文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即基本收费 1.5%，另按审核增减额 4%）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2. 例：折扣率（优惠率）为 4%，响应报价即为 96.00%。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响应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4)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服务工作流程；
4. 风险管控措施；
5. 进度保障措施；
6. 档案管理措施；
7. 服务承诺。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附项目负责人参审的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三) 人员配备计划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3.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其他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

1.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